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6月2日和

7月3日至8月4日，日内瓦

条约的暂时适用

起草委员会第六十七届至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和
标题

修订的案文

准则 1

范围

本准则草案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

准则 2

目的

本准则草案的目的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国际法其他规则的基础上，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

准则 3

一般规则

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可于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暂时适用。

准则 4

协议的形式

除条约规定的情况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可以下述形式协议：

(a) 一项单独的条约；或

(b) 任何其他手段或安排，包括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或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



准则 5 [6]

暂时适用的开始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按条约规定的或以其他方式协定的日期、条件和程序暂时适用。

准则 6 [7]

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产生的效果与条约生效时相同。

准则 7 [8]

违约责任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

准则 8 [9]

在通知无意成为缔约方时终止

对于彼此间正在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外，如果其中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知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则暂时适用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终止。

准则 9 [10]

各国国内法、国际组织规则和暂时适用条约的遵守

1.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义务的理由。
2.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其组织规则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义务的理由。

准则 10 [11]

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条约暂时适用的权限的规定或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条约暂时适用的权限的规则

1. 一国不得以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条约暂时适用的权限的规定为理由而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时不在此限。
2. 一国际组织不得以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该组织关于同意条约暂时适用的权限的规则为理由而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时不在此限。

准则 11 [12]

同意在遵守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的情况下暂时适用

本准则草案不影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权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在遵守源自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规则的限制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